斫柴

金烈侯

体力活中最累最艰辛的是斫柴。“斫柴”是宁海方言,就是到山上砍柴,挑回家好当燃料这个劳作。这方言一点都不俗,“斫”拼音Zhuo, 辞典里面是有这个字的,并注释为“以刀斧砍”,无论是读音还是释义与宁海人说的是一样的。所以方言“斫柴”其实就是标准的汉语词汇。

“斫柴”的体力活辛苦啊!

大清早起来,天刚蒙蒙亮的,先做的第一件事是磨刀。不是有句成语叫“磨刀不误砍柴工”吗?还有一句说得更好,说“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”,要到山上“斫柴”去,先在家里磨快刀,此为这项劳动的必要工序。

我少年时,跟着我哥多次到山上斫柴。出发时全副武装,腰部拴有木制的刀鞘,斫柴的刀就插在刀鞘里。身穿长衣长裤,脚穿草鞋布袜。让全身皮肤处于保护状态,以防在山上被虫豸蚊蝇叮咬以及荆棘刺扎(尽管如此保护,斫柴的时候脸部手背还是经常会被野蜂刺蜇)。肩上扛着挑柴的冲杠。冲杠是两头尖状的木棍子,是专门用来挑柴的,冲杠上系着两条长长的绳索,每条绳索头部连接一个橄榄形的木丫子,家乡人称它为“柴架”。而手中提着一根木棍,这木棍不是用来打狗的,而是劳动的一个工具,它叫“短驻”,头部做成半月形的,底部有的还有一个铁蹲子,它是家乡人特有的挑担的一个辅助工具。

路远山高,当到山上的时候,已走过一段漫长的路和攀登过一段崎岖的山间小径,刀未出鞘,人已是气喘吁吁,汗流浃背了。

稍事歇息后,开始斫柴了。

柴,曾经被人们看成宝贵的资源,生活中开门七件事,“柴米油盐酱醋茶”,以柴为首。什么是柴呢?长在山上的芦苇细竹、灌木虬枝等等一切可用来作为燃料的植物都是柴。山上有一种蕨类植物成片生长,它的枝叶像梳子似的,家乡人叫它狼箕,斫柴人最喜欢的就是它,因为它长得比较高也比较齐整,斫来的狼箕易成捆包扎,大家都叫为狼箕柴。这一类草状的灌木家乡人称之为“软柴”。而成粗细杂木形的称它为“硬柴”。要斫硬柴就得去更远的山,而且不是随便可斫的。斫柴的刀家乡人叫节刀,节刀的锋口子成直角,斫时直边砍去平边拉割,不一会就有一小捆狼箕柴收拢,这样一小捆一小捆的堆积成一大捆狼箕柴,当有了两大捆,一担柴就有了。

弄好了一人一担的柴,这斫柴劳作的又一个工序完成了。相比起来这道工序不算最累,只要山上有足够的柴源,过不了多时就可以完成。得小心的是别让节刀伤了自己的手指,而斫柴的过程中伤了手指的事偏偏时有发生,弄得鲜血直流,那时没有创可贴,却备有叫“刀斫药”的药物,敷上经包扎能止痛止血。我少年时上山斫柴,我哥反复叮咛的就是小心别伤了手指,可是我还是伤了左手的小指头,直至今日还留着明显的伤疤。

狼箕细竹茅草之类的“软柴”收割容易,包扎就显得困难了,这确实是件技术活。这道工序非得由内行人来完成。他先一把一把地把柴草左右交错地叠好成堆垛状,然后用绳子捆紧柴垛,绳子穿过那橄榄形的木丫子(柴架),只见他咬紧牙关,真的是以洪荒之力抽紧再抽紧。

柴草捆成后就要上担。如何上担呢?他先把冲杠的一端对准柴架的中心,使劲往柴垛中间戳进,然后咬紧牙关,费劲地用肩膀把一端的柴垛背到头部斜上方,再屏住气,用冲杠的另一端同样使劲往柴垛中间插进,这样抬起来两头平衡就成一担,然后他慢步缓行挑到一个可以偎靠的地方,如两株并排靠近的松树,用短驻驻在冲杠中间,成丁字状,两端的柴垛稳稳地靠在松树旁,这才算完成了又一个工序。这时斫柴人已精疲力竭,天上的太阳快到头顶上,早已是饥肠辘辘,口渴得要命,是不得不休息的时候了。斫柴人都带着“接力”,它就是干粮,山上的甘泉好解渴。我特别记得在山上喝水的情景,两边是岩石的小溪流水潺潺,我双手捧着喝了又喝,肚喝胀了还想喝。

吃了“接力”,喝了山泉水,体力渐渐恢复了,这个休息是非常必要的。试想清晨来时,凉风习习,还是轻装,上山时已经气喘吁吁,此时正是红日当头,一天之中最炎热的时刻,需要挑柴下山回去,这将是多么艰难的行程啊。斫柴人振作起精神,缓缓地走到偎靠在松树旁边的重担前面,一口唾沫吐在手掌上,喊一声“走”后,卸下短驻,肩挑重担,小心地一步一步下山走在崎岖的林间小路上。下山坡,路难行,短驻着地如拐杖,起到平衡作用,以保证挑担人的生命安全。这样好容易到了山脚后,又该休息一下,于是就拿起短驻,让冲杠搁在短驻的半月形端头上。

上山斫柴的常是三五成群,担子最重的就是领头人。挑担人肩压重担,一手把住冲杠,另一手握着短驻,把短驻搁在另一个肩膀上,再把短驻的头部置于冲杠的下方,行走的时候,一手使劲地压下短驻,搁在冲杠下方短驻头部就抬起冲杠,这样就减轻了重担对肩膀的压力。如此全身四肢并用,动作协调,虽步履沉重,却又稳健地行走在回家的路上,这还是一段漫长的路呢。挑了一段路,感到乏力了,挑着的柴担中途不能放下,这时短驻又发挥作用了,领头人停下脚步,一手放下短驻,将它驻在冲杠中间,柴担平衡着,两手把住不费力气。随后的挑担人也这般作短暂休息。一路上如此挑啊歇啊,觉得担子越挑越重,步履愈加艰难,终于挑到家时,似人仰马翻,猛然一摔,柴斫来了。

这还算是谢天谢地,一路平安,最倒霉的是半路上柴担散了架。什么是散架呢?那就是挑着的一捆柴由于振动逐渐松弛,最终掉到地上。这与山上捆绑柴垛的紧密也有直接的关系,所以说捆柴是个技术活。人已经疲备不堪,遇到这事,真是又急又气,我曾看到一个斫柴的少年竟为此号啕大哭起来。

柴米油盐,柴的珍贵,柴的身价是时代的产物也是时代的标志,生活需要热量,在过去几千年的历史中,生活中所需要的热量都来自于柴,柴即是能量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柴让人类生命延续,所以有薪火相传的说法,薪即柴也。所谓人间烟火,炊烟袅袅都见证人类生命还在。斫柴人的劳动是有价值的。然而是如此的艰辛如此的低效,那真是让人想起来都后怕。看如今,还有谁为斫柴而如此辛劳,柴,已完全淡出了人们的视线,几千年来以柴为燃料的历史终结了。改变这种面貌靠的是什么?我告诉你,那是科学改变了我们的生活。

逐步春色 (摄影 赵安炉)

第803期

平凡人的不平凡

林伟民

在宁海跃龙街道在力洋,无论男女老小,几乎没有人不知道剃头匠叶邦红的。

邦红家姊妹多,他是唯一男丁,5岁时他患了小儿麻痹症,因家庭人口多生活困难,无法得到及时治疗,落下颈部残疾。邦红念完初中,因为家庭原因,高中仅报个到就辍学去跟力洋师傅学剃头了。当时剃头按头记工分,他头剃得多,工分却不见得多,因他经常风雨无阻上门为老弱病残者服务,有时看到人家拿不出剃头钱,也就算了,屁股一拍回了家,时长日久,落了个吃饱肚皮不长膘的名声。

1983年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下,他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理发店,成了当时乡村第一个吃螃蟹的人。邦红有一套理发的好手艺,源于他50年的勤奋好学和天生一双软骨手,大凡被他理过发的人都有这样同感。只要他双手碰到之处,痒痒柔柔的,非常舒服。后来,他又上了城,在淮河路开了家“邦红理发店”,更是成了附近的一块招牌。有机遇,又有精湛的理发技艺,按理说邦红应该是先富一族,但他始终是普通人家,甚至连儿子结婚买房的首付款都拿不出。我问他原因,他说自己这个人死板不合潮流。那些好赚钱的三毛发(头部刮光只留顶中一撮毛),刘欢发(后脑留长发可打辫)给再多钱也不赚。我带徒弟上百人,从来没留过三年,只要他们掌握了技术,能独立,我就让他们自己开店去赚钱,从不留下来帮自己赚钱。

1996年,邦红加入了中国共产党,成为了一名共产党员。此后,他还加入了县社区服务中心志愿者的队伍。全县20多个社区,30多个乡村敬老院、老年协会,没有他不到的地方。他定期为社区特困户、残疾人、孤寡老人义务理发20多年,结下了深厚的感情。一位住在医院重症室的老人,临终前要家人把剃头叶师傅叫来,帮他再理一次发。邦红得知消息后,拿上工具箱就赶到医院。看到老人无法坐起,到了昏迷状态,就干脆自己扑到病床上,左右开弓,耗了比平常多一倍时间,完成了这个特殊的理发。事后家属拿出高额报酬给他,却被他婉言谢绝。他说:“通过我的手能让他清清爽爽地高兴走完人生,累点也值。”我俩是发小,无话不谈。有一次,我便开门见山对他说:“你也到了奔七年龄,学雷锋,当志愿者,做公益,都是年轻人的事,而且你也做了几十年了,现在该歇歇,别去凑闹热了。”邦红听后只是笑笑,说:“参加社会公益活动,能避免老年痴呆,何况我还是一名党员。”

我是一名党员,这句话很平常,却是邦红做人的准则。

邦红有个特点,喜欢走到哪里把理发工具带到哪里。九十年代中期,宁波市工商局组织全市五好经营户代表到北戴河疗养,邦红作为宁海县唯一代表出席了这次活动。在疗养休闲中,他又拿出理发工具,为这些先进代表每人理了一次发,甚至个别人忘记了洗换下的衣裳,他也会拿过来帮着洗了,给大家都留下了极好的印象。除了理发,业余时间,邦红还喜欢种菜。邦红的菜园,垅是垅,行是行,清清爽爽,整整齐齐,寸草不出,颗石不留,看见的人都说:“看到老叶整理的菜地,就知道他剃头的水平。”

叶邦红用一把剪刀,一柄梳子,“咔嚓咔嚓”,操天下头等大事,练人间顶上功夫,愣是把清晨剪成黄昏,将少年打磨到老年,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事。

我在党旗下成长

雪夜哭声

陈去生

大姊离开我们已经80多年了,但是她那悲恸的“雪夜哭声”一直铭记在我的心里。

上世纪30年代,我家住在十里洋场的上海虹口。父亲与大哥失业,待在家里,一筹莫展。由于失去了生活来源,家里穷得揭不开锅,全家人要饿肚子了。这时候,有一家丝厂招收女工。13岁的大姐站了出来,要到丝厂去做缫丝工,赚些钱来养家糊口。父母舍不得只有13岁的女儿去做童工。为了一家人能活命,大姊一定要去,父母纠结再三,无可奈何,忍痛答应她的请求。于是大姊成了一名缫丝工。

当时,大姊矮小,够不着缫丝的水槽,只好站在一张小方凳上摇摇晃晃地操作。起先,缫丝不熟练,常挨那摩温(工头)的鞭打,母亲看着大姊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伤痕,潸然泪下。为了让妹妹弟弟有饭吃,大姊咬咬牙挺了过来。丝厂实施三班倒。轮到夜班,大姊下午三点就出发,舍不得买票乘车,一直走到工厂。春天,淋着斜风细雨;夏天,顶着赤日炎炎;秋天,冒着萧瑟寒风;冬天,迎着纷纷扬扬的雪花。每逢夜班,母亲总是候在家里等待大姊的敲门声。一个冬天的夜里,北风凛冽,大雪飞扬,大姊迎着刺骨的寒风下班回家,她敲了敲家门,没有声响,莫非母亲病了?她越想越着急,敲门也越敲越重……原来那天母亲做了许多家务活,累了。晚上等着等着就睡着了,恍惚中母亲隐约听到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,猛然惊醒,急匆匆去开门,但见大姊浑身雪花,瑟瑟发抖,像个风雪夜归人啊!大姊抱着母亲哭着说:“阿姆,侬为啥到格尚才来开门,我好冷啊!”接着号啕大哭起来,母亲抱着大姊冰冷颤抖的身子也大哭起来,母女俩的痛哭声,穿透雪夜,惊醒了小小的我,也惊动了左邻右舍。此情此景,永远留在了我幼小的心里,也烙在了大姊和母亲的心上。从此,大姊做梦,时不时会看见纷纷扬扬的雪花,抱头痛哭的情景也时常在母亲的梦中再现。

大姊是救星,有了她的血汗钱,家里人总算勉强活了下来。后来丝厂倒闭,父亲与大哥还是找不到工作。刚好有一家套鞋厂招收女工,大姊只好到套鞋厂做工。套鞋是用橡胶做的,车间里弥漫着刺鼻的橡胶气息,橡胶气息是有毒的。厂里没有防毒面具和设备,毒气损害了女工们的肺脏。

后来,父亲和大哥在宁波找到了工作,我和母亲姊姊回到鄞县姜山新水沧。父亲最疼爱大姊了,再也不让她去打工了,叫她在家里好好调养。后来,大姊嫁到石桥村黄家。父亲竭尽全力筹办嫁妆,光是被子就整整嫁了十条,以补偿在上海时对大姊的亏欠。我和大姊最亲热,最喜欢到她家去玩。姊夫对我这个小舅子也挺好,常让我骑在他的脖子上到各处去玩耍。可惜好景不长,大姊生肺病了。病根就是在上海套鞋厂做工时埋下的。上世纪肺病是绝症,当时也没有特效药。大姊的病情越来越恶化。肺病是会传染的。大姊特疼爱我这个小弟,再三嘱咐母亲千万不要让我到她家里去,免得活泼可爱的小弟也染上肺病。

可怜的大姊,21岁那年被病魔夺去了性命,离开了这个世界。父母痛不欲生,我也好心痛呀!痛恨“21”这个数字,每次见到它,就会勾起大姊“雪夜哭声”的凄楚情景。

征稿启事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,以散文形式,讲述自己或身边的共产党员的故事,抒发爱党爱国的深厚情感,雁苍山将推出《我在党旗下成长》栏目,字数要求在1500字以内,欢迎踊跃投稿,投稿邮箱:546784170@qq.com。

旺财

应天

几年前,我和朋友乐乐开着一家体育彩票店,店不大,每天人进人出,倒也热闹。某天上午,店门口突然来了只三四个月大的小狗,土黄色,小眼睛亮亮的,十分瘦弱。它在店门口跑来跑去,还不时把身子探进店里,不时发出“旺旺”的叫声,奶声奶气。看见小狗的萌样,乐乐跑到隔壁超市买了几根香肠,小狗大概是饿极了,很快就吃光了,然后又可怜巴巴地望着乐乐。乐乐心疼它,又去买了一根,小声道,小狗狗,你还这么小,不能一次就吃那么多呀。小狗仿佛听懂了乐乐的言语,吃完了这根,就不再讨食,悄然离去了。

隔了一天,又是同样的时辰,这小狗又来了。这次它既不走也不叫,就坐在店门口用渴望的眼神看着我。这时乐乐刚到店,脱口说了一句,旺财你来了,等一下爸爸给你买吃的。小狗仿佛听懂了,用鼻子不停地嗅着乐乐的鞋子,尾巴摇动着,乐乐又让它吃了一顿香肠大餐。从此,我们就叫它旺财。

一来二往,旺财成了我们店里的常客,每天的某个时间点它总会来,我们也慢慢习惯了它的规律,也开始为它准备一些剩饭剩菜。旺财的胆子也越来越大,有时直接进入店里,匍匐在我脚边,像亲人一样。平时我怕狗,但与旺财的接触中,我慢慢地放下了戒备心,有时我还会摸摸它的头。又一日,倾盆大雨,旺财依然如约而至,我看见它瘦弱的身体毛发都湿透了,瑟瑟发抖。乐乐看见了,马上跑到隔壁理发店借来吹风机,帮旺财把身子吹干,此时的旺财安静地趴在地上,它眯缝着眼睛,一脸受用。那天雨一直下,我们就让它住在了店里,从此,旺财从小住一晚、几晚,到和我们一起生活在店里了。后来,我们就买了狗链、狗粮、狗屋,与我们朝夕相处,旺财也和我们的客人和邻居打成了一片。在狗来富效应下,我们店的销售额短暂出现了高峰期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这只曾经的流浪小狗慢慢长大,就要当妈妈了。小狗狗出生前我们就买来了小毛毯,好吃好喝地伺候它坐月子,乐乐还当了一回接生婆。旺财生了六只小狗,有黄的黑的,黑黄相间的,只只可爱。旺财奶水不够,邻居婆婆还送来婴儿奶粉,让我们喂。养到小狗狗会跑了,我们也不能再养了,我们店小,又是营业场所,没办法养下这么多的小狗,只能把它们一一送走。旺财仿佛也知道我们的苦衷,当我们把它的小狗狗送走时,它不叫也不闹。当小狗狗送完后,我们常常看到它默默地站在狗屋旁,眼睛噙着泪,眺望着远处,这情形让人动容。

日久天长,旺财早已成为了我们店里的一员,但最近有个新规定,店门口不得寄养宠物,这可把我、乐乐和邻居婆婆急坏了,我们都为如何安置旺财而发愁。东打听,西联系,最后邻居婆婆联系到了,离我们小店二三里路的白云山庄可寄养流浪狗。送走旺财那天,我特别早地来到了店里。旺财似乎也知道了什么,快速地跑到了我的身边,用头靠在我的鞋子上,格外的安静,眼里都是依恋和不舍。今天乐乐为它准备的肉香肠饭,它也吃得格外乖,一粒都不剩,仿佛想告诉我们,它是多么乖,我们不能把它送走。旺财泪眼汪汪地望着我,我不敢直视它的双眼,心中涌起一股股酸楚。当我们把旺财关进狗屋抬上汽车时,平静了一上午的它,终于爆发了,用身体不停地撞击着狗屋,狗屋被撞得咚咚作响。汽车缓缓地开走了,空气里满是旺财一声声哀伤的叫声。

这几天,乐乐看上去无精打采的,我知道乐乐和我一样,也在想旺财。不知道此刻旺财会不会也在想我们。我总恍惚,仿佛旺财又从哪里跑出来了,一声不响地趴在我们脚边,就像它从未离开过一样。